

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融证券”）与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宝科技”）于2016年12月26日签订了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》，华宝科技于2017年3月2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证券简称：华宝科技，证券代码：871275。

华宝科技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。华宝科技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自挂牌以来，华宝科技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融证券在担任华宝科技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国融证券持续督导人员与华宝科技建立了有效的日常联系机制，定期对华宝科技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，引导并督促华宝科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加强规范运作水平，审查华宝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经华宝科技与国融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已就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，双方已签署《关于解除<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>的协议书》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0年4月14日向华宝科技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上述协议自2020年4月14日起生效，国融证券不再担任华宝科技主办券商。

本公司申明：“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职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”

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4月16日